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提供之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 六、總結：本部將參酌各校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10 年度表冊之定義。
-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一、補助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大同大學	說明會	現有規模之職員人數	有關於獎補助表冊職員 1.「職員人數統計表」之填表說明第 6 點，填表說明規定是不包含學校職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校安人力等，但與教育部校庫手冊裡面職 1.表冊的定義不相同。依校庫定義，如果學校填報在校庫表冊之輔導人力為 10 位，使用學校經費為 7 位、校安或輔導人力為 3 位，請問職員人數應如何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校庫表冊「職 1.職技人員表」今年新增認列範圍，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得認列。但由於上述職員薪資為本部補助經費，非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於獎補助表冊定義排除認列，故請學校於校庫表冊最右方之「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欄位，填報不包括上述職員之人數。 2. 舉例：依校庫定義，如果學校填報在校庫表冊之其他人員為 10 位，其中學校經費支應為 7 位、本部補助計畫支應校安或輔導人力為 3 位，則符合獎補助表冊定義之職員人數為 7 位，請於「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欄位應填入「7」。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2	東吳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之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關於 110 年度補助指標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E 項，部份學校一級主管係遴選產生，無法掌握性別比例，建請考量修訂本項指標。	一級主管之女性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之規定，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訂定，該部分亦列管於性平教育委員會，此公約已為國內的施行法，故必須遵守。

二、獎勵指標與增加獎勵經費原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玄奘大學	說明會	獎勵經費 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學生數變少的速度增加，學校已努力招生，原本預估學校今年新生註冊率(含境外生)可達 80%，但因疫情關係，境外生必須在校外防疫旅館隔離 14 天，對於學生是龐大的經濟負擔，故原先預估今年應有一百多位境外生，現今大概 30-40 位境外生因為經濟考量無法來台，所以學校註冊率未達 80%，建請教育部考量少子女化及今年疫情對大學國內外招生及財務經營的影響，適度調整獎勵核配基準的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及減計經費的比例。 現行要點減計基準為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80% 將扣減獎勵經費，技專校院部分為連續兩年未達 70% 才扣減獎勵經費，是否有可能配合技專校院進行調整？另，減計獎勵經費之比例，現行規定是減計 30% 到 50%，該比例是否能做微幅的下降與調整？ 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及減計經費的比例，若無法適度調整，有關獎勵核配基準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的採計，建議學校全校新生註冊率若高於日間學制學 	<p>高教與技職體系因應不一樣的實務現況，故會有一些規定不同。關於新生註冊率未達比率之扣減，高教系統的規定行之有年，如果學校有新生註冊率很明顯無法達到 80% 的疑慮，招生科有制度可以讓學校寄存，寄存不代表消失，如果學校認為明年會更好，再申請回來即可。特別提醒學校，獎勵經費占私校獎勵補助經費 70%，新生註冊率未達比率之扣減為 30% 至 50%，事關重大，建議學校可以善用寄存制度。</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士班新生註冊率者，得採計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	
2	東吳大學	說明會後	增加獎勵經費原則	關於獎勵經費增加原則第3項「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標準」，其申請門檻需全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建議如學校選擇教師薪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致校內教師薪資可能低於公立學校薪資標準時，不應影響該校申請相關獎勵經費增加資格。【教育部於109年1月8日函復本校(臺教高三字第108191823號函)，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學校是否符合第3項獎勵經費增加申請資格，教育部將納為未來私校獎補助獎勵制度檢討，以訂定合宜之審核標準。】	就現行獎補助計畫要點規範，「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標準」之申請門檻為各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本部將上開獎勵分為「教授」及「教授以外」二類。二類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基準應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始得申請該項增加獎勵。

三、 經費使用原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南華大學	說明會	工程報部項目	<p>執行工程的部分，以本校餐廳工程為例，關於冷氣的設置，學校會跟廠商去做統一規劃，今年報部申請時教育部提及冷氣可以另外提報，但學校認為工程是一整體建設完成，應將冷氣與工程一起提報。</p> <p>另，去年經費支用訪視時有委員針對此疑問提到：如果學校針對空間裝修，只要有動到牆面或者是管線、線路，都屬於工程，像冷氣裝置一定會動到管線、牆面，屬於工程項目，而冷氣是屬於資本門，既可以整體規劃又可以分開採購，請問學校應如何填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門認定範疇是增加耐用年限或提升結構價值，空間採購若是增加耐用年限或增加結構價值即是落入資本門，且是落入一整棟大樓的資本門，因此不會另列財產標。所以本部建議學校冷氣另外採購，原因是冷氣會列財產標，在本部與高評中心進行經費訪視盤點時，方便確認財產狀況，為了避免實務上的操作麻煩，本部建議冷氣可以另外提報。 2. 在裝修部分，整體空間裝修是增加空間或大樓的耐用年限，所以一定是落入資本門，如果是大型冷氣設備，冷氣裡面有風管的部分可以跟工程設計一起安裝，但大型主機會建議另外採購，原因是學校進行校內財產管理上會比較方便執行。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2	玄奘大學	說明會	工程報部 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工程支用項目部分,建議教育部可以在明年1月先核定學校資本門部分經費,讓學校先執行。 2. 支用工程項目報部時間點往年約在7月到8月,對學校而言時間較趕,像學校有些較大的工程,需要較長處理時間,請問有無可能在1月申請第一期款的時候能先做提報,工程報部時間分一次提或兩次提,給學校多一點作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往本部採行一次撥付所有獎補助經費給各校,今年開始分成兩次撥付,所以支用工程的部分因為本部預先撥付資本門給學校,讓學校可以先進行工程作業,待本部正式核定獎補助款予各校、學校撰寫支用修正計畫書時,請務必記得將執行的工程報部核准。 2. 工程報部時間為本部正式核定給學校獎補助款後,學校依據所獲得之金額申請支用工程,而因為支用工程申請有經費上限,在尚未核定款項之前,無法得知學校支用工程經費上限,故學校所提之工程報部時間分兩次提報,因涉及核定金額得支用之經費上限,在實務執行上不甚可行。 另外提醒學校,請調整以往執行私校獎補助程序上的流程,今年開始獎補助經費分成兩次撥付,第一期款規定僅能運用於資本門,達成第一期款支用執行率70%後,始得申請其餘獎補助款項,請學校可就資本門項目先執行,才不會導致後續經常門經費延後核撥。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3	大同大學	說明會後	第一期款支用、工程報部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獎補助計畫作業流程，110年1月下旬將提供各校申請110年度第一期款。此經費是否得支應於工程建築經費支出？ 2. 如可以支應，相關工程之招標公告、發包作業、以及正式施工日期，是否可在教育部正式核定經費日，以及學校報部函准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支出之前進行？ 3. 以109年度計畫之第一期款撥付作業為例，109年1月16日依教育部函文學校得開始申請第一期款，109年7月7日正式核定109年度經費。請問學校是否可在109年1月16日至109年7月7日期間，進行工程之招標公告、發包作業、以及正式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第一期經費得支應於工程建築經費支出，預先核撥第一期款係以協助學校及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改善為目的，且以資本門為限。 2. 是，學校可於正式核定經費日及報部函准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支出之前執行工程，本部考量往年學校在私校獎補助核定後，匆忙於年底前將工程執行完，甚至有時會陷入流標困境，造成學校在資本門執行上之壓力，明年本部先預撥部分經費讓學校應用於資本門，方便各校實務上操作。 3. 是，學校可於第一期款撥付至正式核定年度經費期間，運用第一期款進行工程之招標公告、發包作業以及正式施工，提醒學校注意，支用工程建築經費仍應依獎補助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經費額度應以當年度核定獎補助款10%為限，並於本部核定經費後報部核准。

四、 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玄奘大學	說明會	綜合大學 類組劃分	計畫經費依各校所屬類組核配，在綜合大學類組係依學生數區分為三個類組，由於近年各校學生數已有消長，部分綜合大學第三類組學校的學生數已高於綜合大學第二類組學校的學生數，建議自下一期兩年計畫(111-112年)，依各校最新學生數，重新調整綜合大學三個類組的學校。	類組重新劃分的意見已在本部考量範圍內，當年劃分類組時，考量學校招生數與學生數之不同，除醫學類組以外，其他學校係依照學生數，亦即學校規模劃分。近年注意到有些學校成長得不錯，另有些學校可能因位置、交通較不便利，以致招生人數下降。此部分，由於110年與109年為兩年期的計畫，故不適合大幅變動，111年本部擬針對類組重新劃分進行政策性的調整。
2	淡江大學	說明會後	填報系統 功能擴增	建議填報系統功能可擴增，將經費訪視自評表、執行清冊相關表單納入，俾便填報(能有匯入及產出報表功能)。	有關將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自評表、執行清冊相關表單納入之建議，考量本填報系統時間點與經費訪視時程不同，故相關表件不宜擴增整合。